

朔州市朔城区乡村振兴局文件

关于区政协九届二次会议第 24 号提案的 答 复

齐峰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美丽乡村建设的建议提案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您提出的“强化规划引领”的建议

我区在稳步按照“生态优先、产业带动、文化传承、农民富裕”原则，制定实施《朔城区美丽乡村建设导则》，统筹城市和乡村、农业和旅游、生产和生态，确保空间融合、功能互补。围绕文化旅游布局，以交通干线为框架、以风景区为依托，统筹推进“美丽村庄、美丽田园、美丽公路、美丽河道、美丽产业”一体布局、一体打造，带动美丽乡村建设串珠成链、组团发展。如今，美丽乡村旅游带已经初步形成，特色鲜明的美丽已经初具规模。

二、关于您提出的“持续加大投入”建议

我区美丽乡村都具有一定的交通区位优势、自然资源或历史文化资源，村两委班子健全、有战斗力，群众支持精品村建设，具备发展产业等条件，有的村庄有独特的产业优势，如利民镇利民堡村坚持走产业融合，就是应有之意。

三、关于您提出的“凝聚建设合力”建议。

美丽乡村首要的建设内容就是加强村庄环境整治，提高村民的生活质量。对美丽乡村建设的基础设施、村容村貌提出了明确要求，要求村内无乱堆乱放、乱搭乱建、乱拉乱挂、乱贴乱画、乱停乱摆等现象；宅旁、村旁、路旁、水旁进行一定的洁化、绿化、美化和亮化。

要求生活污水需纳管集中处理，雨污分流；公共厕所干净、整洁、无异味。村庄内建筑外观与整体环境相协调，村庄建筑应充分展示乡村特色和地域风格。

加强乡村治理和乡风文明治理，要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乡村治理机制和自治、法治、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，建设充满活力、和谐有序的乡村社会，推动乡村社会走向善治。鼓励乡贤能人回乡参与美丽乡村建设和治理，用乡贤文化推动乡村治理现代化。深入开展农村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制定村规民约、举办演出、开展五美庭院、星级文明户等创建活动以及读书讲座活动，持续深化移风易俗，大力培育文明乡风、良好家风、淳朴民风，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区政府乡村振兴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领导签名: 1. 王军

承办人签名: 叶艳红

联系电话: 0319-5998990

朔州市朔城区乡村振兴局

2022年11月10日



